

财政·税务

财 政

【概况】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简称区财政局)是主管全区财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2021年,银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79亿元,上年结余15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0.3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9亿元。银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6.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40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节基金0.62亿元,下年度专款支出16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60万元,扣除结转下年度专款支出160万元,累计净结余为0。

【政府性基金】2021年,银海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0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0.82亿元,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0.11亿元,上年结余0.56亿元,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60亿元。年内,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3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70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2021年,银海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9亿元,上年结余1.25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95亿元,当年结余0.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9亿元。

【医疗卫生经费保障】2021年,银海区投入医疗卫生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防控物资采购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经费等医疗卫生经费1000万元,累计对重点人群进行核酸检测56636人次,安全、稳妥、有序统筹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各阶段人均在全市县(区)中率先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接种指标任务。支持基本公共卫生建设,银海区乡镇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中医馆并投入使用,超额完成国家、自治区下

2021年银海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平衡表

表2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585
上级补助收入	87893	上解上级支出	4097
其中:1. 返还性收入	4850	债务还本支出	400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985	安排预算稳定节基金	6231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058	年终结余	160
上年结余	155	减:结转下年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3600	净结余	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5		
收入总计	163073	支出总计	163073

2021 年银海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表 3

单位: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完成数	完成预算
一、收入合计	10908	13908	127.5%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97	6493	162.4%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11	7415	107.3%
二、支出合计	9506	9534	100.3%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95	2772	106.8%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11	6762	97.8%
三、年收支结余	1402	4374	311.9%

达的基本公共卫生管理服务绩效指标。

【财税综合改革】 2021 年,银海区财政部门创新财税工作举措,在市辖城区率先推行财税工作综合治理改革,构建“党委统筹、政府牵头、目标导向、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现代财税综合治理新体系,建立“红黑榜”通报、“半月会商”、处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信息治理管理、绩效考评等新机制。区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带头走访服务重点企业,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年区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共走访服务重点税源企业 118 家,对接金融机构协调解决企业各类问题 263 个,协调解决协税护税、企业资金困难、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问题 46 个。推行乡镇税收增量、非税收入、招商引税、向上争取资金等一系列目标管理责任制、激励机制,调动各级各部门服务企业、招商引税、协税护税、向上争取资金等方面的积极性,取得显著的成效,实现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双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幅排名北海市辖一县三区第 1 名。

【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2021 年,银海区财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消减低效、无效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7.37 亿元,超出地方保障标准,各项政策性待遇按时按标兑现。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2021 年,银海区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财政局统筹财政衔接资金 0.47 亿元,推动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筹措 0.36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稳步推进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0.12 亿元,建成硬化道路 22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616 盏,解决群众行路难、出行难问题,银海区农村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排名自治区第 6 名,连续 5 年获得优秀等次。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021 年,区财政局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等稳就业资



2021 年 9 月 3 日,自治区财政厅调研组到银海区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区财政局供

金 0.26 亿元,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和转岗专业培训以及各类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58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月人均 134.62 元。连续 7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800 元,城乡低保标准保持自治区最高水平。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做好养老、教育、优抚、防灾救灾等工作。

【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21 年,银海区财政投入农村义务教育改造资金 0.26 亿元,提高一批薄弱学校办学能力。开工

建设福成镇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和机关幼儿园新校区,推进“三三零”工程——银海区第二实验学校建设,完善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布局。强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配齐建强教师队伍,补充教师 85 名;支持实施“四品”工程行动计划,教师队伍素养快速提升。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2021 年,银海区财政抢抓面向东盟金融门户开放和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政策契机,服务落实北海红树林金融产业城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治安巡防、金融调解等社会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北海向海金融示范区建设,加快金融资源聚集,辐射带动银海区经济社会高质发展。年内,红树林金融产业城先后迎来中航信托、蒙牛等一批国内领先创新科技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等高端服务业企业进驻,累计引入企业 678 家,实现营业收入

41 亿元,税收收入 5.04 亿元。筹措安排“桂惠贷”贴息资金 390 万元,出资 500 万元推动解决辖区企业融资难题。指导辖区 373 家企业发布“桂惠贷”融资需求金额 20.14 亿元,放款金额 15.1 亿元,兑现“桂惠贷”各级财政贴息资金 700 万元。连续 3 年举办政金企三方交流会,年内首次创新开展现场签约,签约金额 0.69 亿元,促成放款 0.55 亿元。大力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创新工作,完成北海市首笔金鲳鱼风力指数及蛋鸡养殖保险业务。推动银行、保险等机构设立村级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年内,银海区被选为自治区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试点区。

(张强)

政府采购

【概况】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采购中心(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是银海区人民政府直属相当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有办公室、开标室、评标室各 1 间。

【政府采购工作】

项目采购全程电子化 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为促进“阳光采购”,协同区财政局努力扩大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评标”方式在辖区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应用范围。全年全区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



2021 年 11 月 4 日,银海区政金企三方交流会签约仪式在政府 2 号楼七楼会议室举行。 区财政局供

超过 98%，领先北海市本级和市辖其他县区。

电子卖场功能全面化 2021 年，银海区政府采购服务超市的启用，改变了银海区“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只有货物类超市没有服务类超市的现状。全年全区服务超市累计成交 561 单，成交金额超 1280 万元。

政府采购兼顾民生化 2021 年，银海区大力推介“政采云”平台乡村振兴馆，鼓励各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消费振兴乡村。全年全区消费助农年交易额逾 141 万元，居北海市辖县（区）首位。

采购意向提前公开化 2021 年，银海区各采购单位经区政府采购中心耐心指导，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全年全区共公示政府采购意向 180 条，公示的金额超过 5.9 亿元，在市辖区中排第 1 名。

履约验收管理规范化 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导各采购单位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化履约验收工作。全年全区累计完成 450 个项目电子化履约验收，涉及资金 6741.54 万元。

【业务培训】 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共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现场集中培训 2 次，上门培训 2 次，线上培训 2 次。细化培训主题，将政府采购业务拆分为电子卖场、项目采购、履约验收等，方便采购人理解、掌握各知识点。7 月 20 日，举办 2021 年银海区“政采云”平台“服务超市”操作培训班。全区各采购单位负责采购业务人员共 123 人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立即组织区内在“服务超市”交易较多的采购单位召开座谈会，解决在实际采购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政采电子化质效。12 月 15 日，举办 2021 年银海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相关人员 136 人参加培训。该次培训邀请市财政局和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业务骨干，分别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和对

“政采云”平台操作进行演练指导，为银海区实现“阳光采购”奠定基础。

【其他工作】

助力消费助农 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宣传、推广“政采云”平台乡村振兴馆，鼓励区机关事业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施消费助农，拓展帮扶产品和农特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助力消费助农。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助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过度工作，帮扶人风雨无阻坚持每月至少入户 1 次，全年累计入户帮扶 63 人次，与脱贫户共同谋划发展增收，帮扶的 5 户脱贫户均实现脱贫。

为民办实事 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落实“千名党员办实事”为群众解“三事”行动，力所能及地为群众办实事。全年收集到挂钩点咸田村委群众反映“三事”15 件，解决 10 件。

创城志愿服务 2021 年，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 76 人次到挂钩村、责任路段、“三无”小区，开展创城志愿服务活动 25 次，服务时长累计 207 小时。

（王延玲 伍芯乐 杜雨露）



2021 年 12 月 15 日，银海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在区政府 2 号楼七楼会议室举办。 区政府采购中心供

税 务

【概况】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简称区税务局）负责银海区增值

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法、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 13 个税种以及社会保险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闲置费、工会经费 10 项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管理服务辖区已办税户纳税人 1.38 万户、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 5160 个、城乡居民“两险”缴费人 16 万人。年内，区税务局被评为广西青年文明号、北海市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北海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成绩突出集体等，33 人次获得税务系统内外表彰。

【财税工作综合治理新体系建设】 2021 年，银海区建立健全财税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银海区财税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牵头、目标导向、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财税工作综合治理新体系。年内，区委、区政府领导关心并支持银海税收工作，北海市委常委、副市长谭秀洪对区财税工作做出表扬性批示。

【税费收入】 2021 年，区税务局推进重点税源企业清单式管理，强化精细服务和精准监管；加强地方税种管理，强化与地方精诚共治，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强化税收风险管

理和精确执法，开展行业税收风险整治；成立土地增值税清算小组逐个摸排辖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完成全年税收收入任务。年内，区税务局共组织税务总局口径税收收入 18.56 亿元，比上年增收 1.88 亿元，增长 11.26%。组织区政府口径税收收入 9.03 亿元，比上年减收 0.16 亿元，下降 1.78%。其中，组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 4.44 亿元，比上年增收 1.18 亿元，增长 36.07%。组织非税收入 0.68 亿元，比上年增收 0.18 亿元，增长 35.67%。组织社保费收入 6.15 亿元，比上年增收 2.11 亿元，增长 52.21%。办理各项退税(含出口退税)3.88 亿元。

【税收政策落实】 2021 年，区税务局聚焦提振工业经济运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通过直播、微信、电话、“一对一”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

【税种管理】 2021 年，区税务局征收的 12 个税种 7 个税种增收、5 个税种减收。具体是：企业所得税累计入库 7.28 亿元，比上年增收 1.25 亿元，增长 20.74%；个人所得税累计入库 7072 万元，比上年增收 3766 万元，增长 1.14 倍；资源税累计入库 1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82 万元，增长 4.5 倍；城市维护建设税累计入库 5865

万元，比上年增收 738 万元，增长 14.41%；房产税累计入库 3666 万元，比上年增收 1614 万元，增长 78.63%；城镇土地使用税累计入库 3850 万元，比上年增收 316 万元，增长 8.94%；土地增值税累计入库 1.79 亿元，比上年增收 7937 万元，增长 79.52%；增值税累计入库 5.43 亿元，比上年减收 4214 万元，下降 7.21%；消费税累计入库 147 万元，比上年减收 44 万元，下降 22.8%；印花税累计入库 1572 万元，比上年减收 105 万元，下降 6.25%；车船税累计入库 498 万元，比上年减收 248 万元，下降 33.26%；契税累计入库 1.78 亿元，比上年减收 3632 万元，下降 16.98%。

【纳税服务】 2021 年，区税务局落实“服务金钥匙”、“满意即时访”、“辅导周三见”、“信用帮培植”、“诉求直通车”5 项服务措施，全面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年内，在公布的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北海纳税指标排名全自治区第 1 名；在公布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北海纳税指标获“优秀”等次；区税务局被区政府表扬 2 次。

非接触式办税再升级 年内，区税务局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 214 项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占比 99.5%；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达 90%，远超全国 70% 水平。通过“好差评”系统快速了解纳税人缴费人感受和诉求，进一步提升办税便利度和获得感，全年共办理涉

税业务 18.81 万件,办理评价率 99.79%，“好评”率 100%。

构建智慧办税体系 年内,区税务局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前沿技术,以智慧办税服务厅为载体,智慧办税系统为依托,将电子税务局、移动办税平台、自助办税平台、人工窗口互为补充,系统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办税体系,通过智慧导税、智慧填单、智慧自助、智慧学堂、智慧延伸,形成九成以上业务网上办、九成以上到厅业务自助办、九成以上人工事项智能简便办的“三九”北海智慧办税新生态,群众办税缴费综合成本大幅降低,纳税人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年内,区税务局加速政策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企业开办“7合一”一网通办+智能秒批半小时即可完成企业开办全流程业务,加快企业准入。压缩退税时间,打通多个环节,加强与国库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大银税

互动力度,有效盘活企业资金链。电子税务局增加自动监控提醒、相关表格税费优惠数据自动生成等功能,极大方便市场主体税费优惠的应享尽享,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征收管理】 2021 年,区税务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一体化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和精诚共治。

精确执法 年内,区税务局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全年共有 302 户纳税人受益。

精细服务 年内,区税务局围绕优化纳税服务为中心,提升税收服务质量为抓手,创新工作模式,构建征纳和谐环

境,纳税服务工作走上新台阶。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精神,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在接到涉税诉求后及时处置,第一时间明确所属主管局及管理员,经分管局领导批示后以快速推送给主管局办理,年内被群众来电表扬 2 次。成立专项税收服务工作小组,对自治区统筹推进的“双新双百”重大项目——北海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和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项目、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项目开展重点跟踪服务。为项目“量体裁衣”送政策、“问需问计”助发展,实现项目发展和税收贡献双赢共享,服务工作得到项目企业的肯定和表扬。

精准监管 年内,区税务局开展行业整治,从源头堵风险。加强与区公安、财政、医保、海事部门和渔业船舶检测中心等单位共享住宿业、驾培培训业、医药零售业、船舶制造行业相关经营、销售数据,与纳税人在金三系统申报的销售额、申报数进行比对分析,通过与纳税人核实等方式开展风险识别和管理,进一步规范行业税收、精准实施税务监管,提高税收收入质量,推动财税综合治理再上新台阶。扎实推进行业管理创新,参与广西百县行业税收“四精”擂台赛活动。组建参赛团队,对辖区内的正餐服务行业进行摸底,调研清楚行业整体情况和税源分布、收入情况,根据餐饮业的特点和该行业税收征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从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



2021 年 6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财经界》杂志社总编吉喆(左二)到区税务局调研智慧办税改革推进情况。 区税务局供

监管和精诚共治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意见中的“四精”要求有效结合,提出管治措施《北海市银海区正餐行业“四精”治理意见建议》。年内,区税务局在广西百县行业税收“四精”擂台赛活动第一阶段的组内擂台赛取得“组内擂主”称号。

精诚共治 年内,区税务局联合区政府各部门协同治税。成立银海区建安企业外来报验户协税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带领专班各部门联合走访重点项目,并组织辖区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召开座谈会,布置协税要求和目标、讲清税收政策,全年建安企业外来报验户共入库税收1.50亿元。主动与区社保部门、村委沟通联系,制订银海区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缴费办法,由村委、人社部门、税务部门联合服务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保费。通过多方联动,全年共处理6283户被征地农民缴纳社



2021年4月12日,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右一)到平阳镇东山村开展税法宣传。
区税务局供

保费用,极大减少到办税服务厅缴纳社保费人员,缓解排队压力,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部门协作和缴费人便利度都起到积极的作用。

【税收宣传】 2021年,区税务局开展税收宣传月、减税降费“六进”税收普法、“春雨润苗——惠苗政策进万家”、“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宣传活动,携带税收宣传大礼包走进镇、

村(社区)、码头等开展宣讲,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全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近8000份。联合多部门举办普法专题培训班、召开银税互动座谈会,针对重点人员开展税收宣传。加强税收宣传报道,全年在国家级媒体上稿18篇,在其他媒体上稿54篇。原创歌曲《税务蓝 颂中国》,在《中国税务报》等媒体上刊登、播放。

(李佳嘉)